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

苏社教指〔2020〕28号

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项目建设工作的 通知

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建设单位：

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社教指〔2016〕25号）和《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指导性方案（修订）》相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学习苑”在社会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学习苑”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活动，塑造社会教育品牌，现组织开展2017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评估验收及2019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中期检查、2020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2017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评估验收及2019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中期检查工作

请2017、2019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建设单位于10

月 20 日前提交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点）建设报告（不少于 8000 字）及相应的佐证材料，并根据“学习苑”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标识）进行自查工作，按照“学习苑”建设评估指标（修订）分别准备验收、中期检查相关材料。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开放大学可于 10 月中旬先期安排预评工作。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于 10 月下旬至 11 月对 2017、2019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建设单位分别开展评估验收和中期检查工作，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相应的建设经费。针对 2017 年的学习苑，根据评估验收结果，评定相应的星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请 2017、2019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建设单位将纸质报送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市开放大学，市开放大学汇总本区域报送材料后，一份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一份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点）建设报告”，发送至邮箱 675485467@qq.com。

二、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申报工作

为更好地推进和开展社会教育工作，扩大“学习苑”在全省的影响力，现开展 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申报工作。请各地积极组织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市开放大学。各市开放大学在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遴选、推荐、上报 1-2 个学习苑建设单位。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核、发布立项建设名单。

“学习苑”建设指导性方案（修订）、建设评估指标（修订）、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建设申报书（修订）均已上传至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 QQ 群，群号：244409575，请根据要求申报，申报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请将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共建开放大学公章后，报送至市开放大学，由市开放大学会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报送，纸质材料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市 2020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675485467@qq.com。

联系人：丁晓华，联系电话：025-86265339，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图书馆楼 0423 室，邮编：210036。

附件：

- 1.2017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名单
- 2.2019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名单
- 3.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评估指标（修订）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名单

指导单位	立项建设单位
南京开放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江东办事处
无锡开放大学	无锡开放大学
	无锡市梁溪区社区培训学院
常州开放大学	常州市武进区金东方颐养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社区教育中心
苏州开放大学	苏州开放大学、苏州策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通开放大学	如东开放大学
	海安县曲塘镇社区教育中心
连云港开放大学	连云港社区大学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社区教育中心
淮安开放大学	淮安区开放大学
	洪泽区三河镇（共和）社区教育中心
盐城开放大学	盐城建湖县宝塔镇社区教育中心
	盐城市北蒋成人教育中心校
扬州开放大学	高邮市车逻镇社区教育中心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社区教育中心
镇江开放大学	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社区教育中心
昆山开放大学	昆山市张浦镇社区教育中心
泰兴开放大学	泰兴市宣堡镇社区教育中心
泰州开放大学	泰州兴化市永丰镇社区教育中心
徐州开放大学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教育中心

附件 2:

2019 年度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立项名单

指导单位	立项建设单位
苏州开放大学	苏州市运河图书馆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社区教育中心
镇江开放大学	扬中经济开发区社区教育中心 扬中市兴隆街道恒跃村村民委员会 扬中开放大学
扬州开放大学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沿湖村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社区教育中心 扬州开放大学
泰州开放大学	海军泰州舰
连云港开放大学	连云港市海州湾街道棠梨社区

附件 3:

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评估指标（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评分
基础建设 (10 分)	1. 组织机构	有专人负责“学习苑”开展工作，岗位分工明确；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教师、志愿者队伍，协助“学习苑”开展各项教育、培训、讲座等活动。	2	
	2. 规章制度	制定章程、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财务管理、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	1	
	3. 经费管理	有固定的办学经费支持，多渠道拓宽“学习苑”教育活动经费来源。经费开支档案齐全，项目合理、账目清晰、手续齐全。	2	
	4. 计划总结	制定详实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各类教育、培训活动都有详实的台账。	1	
	5. 联动机制	与共建开放大学建立联动，有详实的联动项目和实施计划。市级、共建开放大学具体指导与协调。	2	
	6. 资源共享	积极整合区域社会资源，利用辖区内的学校、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性社会设施开展“学习苑”教育活动，推动社区资源整合与共享。	2	
常规工作 (30 分)	7. 教育活动	根据地方特色和居民需求，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区域内居民参与度较高，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10	
	8. 学习建设	利用“学习苑”网络教室向社区居民积极倡导宣传数字化学习理念，引导学员开展线上自主学习活动，在“江苏学习在线”上完成一定的学分，获得荣誉证书；网络教室管理规范有序，登记记录完整。	5	
	9. 管理建设	组织“学习苑”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志愿者参加各级各类社会教育专项相关培训活动。	5	
	10. 宣传工作	有专门的“学习苑”教育宣传栏，定期向居民发布或更新近期的教育、培训活动安排，并及时在“江苏学习在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教育、培训活动的新闻通讯稿。	5	
	11. 资料保存	教育、培训活动内容贴近居民需求，并保留有关教育、培训档案资料，如师资情况、学员名册、培训签到单、教师讲稿、活动方案、活动简报、照片、录像视频、学员心得、优秀学员事迹、媒体报道等内容。	5	

特色创新 (30分)	12. 资源开发	积极开展基于社区教育的各类学习资源建设开发活动，如“学习苑”主持或参与开发的社区教育读本或乡土课程等建设开发。	5	
	13. 品牌创建	重视具有实效性、开拓性的社区教育活动的的项目策划，逐渐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活动品牌。品牌要有标识、有口号、有故事，感染力强、影响度大、传递正能量，并产生较为广泛的示范辐射效应。	10	
	14. 模式探索	尝试通过整合资源、服务购买、项目合作等方式积极开设服务居民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研发新的社区教育项目，创建具有示范意义的“引资项目”。	10	
	15. 项目活动	形成服务社区居民学习、生活、工作需要的特色培训项目不少于2个；积极开展“政、校、企、社”合作的社区教育活动，打造活动品牌项目不少于3个。	5	
成果收效 (30分)	16. 课题论文	重视社区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展社区教育项目课题申报，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5	
	17. 荣誉奖励	“学习苑”工作或活动获得街道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有典型意义，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	5	
	18. 社会反响	在主流媒体上宣传“学习苑”社区教育活动成果，在“江苏学习在线”新闻焦点栏目发表资讯，在省、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介绍典型经验。	10	
	19. 百姓评价	注重对社区教育活动项目的推介与宣传，不定期开展“学习苑”教育满意度调查工作；社区居民认同度、满意度提高，归属感、幸福感增强。	10	

备注：

- ① 评估指标共19项计100分，达到60分为合格；
- ② 申报单位对照上述指标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 ③ 专家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座谈访谈等形式，对照各项指标来计分；
- ④ 合格单位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90—100分为五星级学习苑、80—89分为四星级学习苑、70—79分为三星级学习苑。